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即

受刑人 劉書維

具保人 劉淑貞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淑貞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劉書維因詐欺案件，前經具保人劉淑貞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後，由檢察官許可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95、296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160、23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、1年5月，被告聲明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74、375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各刑事判決在卷可按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

01 書、同署檢察官通知暨其送達證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附
02 卷可稽。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
03 簡列表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
04 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
05 息沒入之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
07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蔣文萱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李欣妍